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的议题 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概述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议程¹上的议题。第二节概述了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第三节概述了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针对每个项目，简要介绍了背景情况，特别是2023年7月3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进行的相关讨论。
2. 在获得相关补充资料后，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提供关于某些议程项目的进一步信息；相关补充资料主要见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23年9月报告的各卷，即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评价的最终报告及其根据第XXXIV/7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氢氟碳化物-23（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的报告。增编将提供这些报告的摘要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3. 不在临时议程上的议题或与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后续行动没有直接关系、但缔约方可能感兴趣的议题，在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议题的情况说明（UNEP/OzL.Pro.35/INF/3）中进行了讨论。

二、 预备会议（2023年10月23日至25日）临时议程项目概览

A. 预备会议开幕（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

4. 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将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幕。

¹ UNEP/OzL.Pro.35/1。

5. 预备会议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Ralph Brieskorn（荷兰王国）和 Vidémé Amèh Djossou（多哥）共同主持。
6. 由于会议几乎完全无纸化，因此敦促与会者携带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持设备，以便查阅会议文件和信息。
7.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同时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将作发言。

B. 组织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1.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a)）

8.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UNEP/OzL.Pro.35/1 号文件第一节，并将提交给缔约方通过。缔约方不妨通过议程，包括其不妨在项目 24 “其他事项”下提出的任何事项。

2. 工作安排（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b)）

9. 共同主席预计将在项目 2 (b)下向缔约方介绍一份提案，说明他们打算如何开展议程上各项目的工作。

C. 行政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预算以及财务报告（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a)）

10. 缔约方会议每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进行审议。根据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第 XXXIV/24 号决定，2024 和 2025 年预算载于 UNEP/OzL.Pro.35/4 和 UNEP/OzL.Pro.35/4/Corr.1 号文件。2024 年预算是根据两种设想方案提出的：(a)建议预算，其中反映了所预见的需求；(b)与 2023 年核定预算挂钩的名义零增长预算。2024 年的建议预算为核心活动 5 852 835 美元，额外活动 226 000 美元，共计 6 078 835 美元。2023 年的核定预算为核心活动 5 729 665 美元，额外活动 406 235 美元，共计 6 135 900 美元。

11. 对于 2025 年，仅提出了建议预算设想方案。这一数额与 2023 年核心活动的核定数额挂钩，秘书处认为这足以用于计划于 2025 年开展的核心活动。2025 年的建议预算为 5 887 865 美元，比 2024 年的建议预算减少 190 970 美元。

12. 根据第 XXXIV/24 号决定第 10 段，秘书处编制了关于其 2024 年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的活动概况介绍，所用格式为 2019 年以来一直使用的格式。² 这些概况介绍载于 UNEP/OzL.Pro.35/INF/1 号文件。

13. 秘书处认为没有必要提交对 2023 年核定预算的拟议修订，原因如下：(a)秘书处预计支出不会超过核定预算。(b)秘书处预计会执行核定预算，不对计划活动作出会导致预算相应变动的更改。(c)如果费用超过相关活动的核定预算，秘书处将根据环境署的标准做法，确保不同费用类别之间的差异和由此产生的转拨不超过 10%。

² 该格式系改编自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用的格式。

1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作为资料文件（UNEP/OzL.Pro.35/INF/2）提供。

15. 缔约方每年审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两个信托基金的 2022 年核证财务报表和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概览载于 UNEP/OzL.Pro.35/5 号文件。该文件还载有支持臭氧秘书处工作的专用捐款 2022 年核证财务报表。关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主要信息包括：

(a) 2022 年预算使用率分别为 91% 和 95%。

(b) 截至 2022 年底，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为 2 613 210 美元，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为 9 189 325 美元，两个基金的现金结存分别为 2 351 341 美元和 9 717 762 美元。

(c) 预计截至 2023 年底，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为 2 637 000 美元，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为 7 511 000 美元，预测现金结存分别为 2 366 000 美元和 7 979 432 美元。

16. 在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a) 下，预计缔约方将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审议并建议一项关于预算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三节载有一份相关占位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XXXV/[AA]。

2.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24 年度的成员构成（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b)）

(a) 履行委员会成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b) (一)）

17. 缔约方会议每年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缔约方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规定，委员会由 10 个缔约方组成，每个缔约方各推选一人作为代表。这些缔约方任期两年，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即以下区域组各选出两名成员：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委员会成员可以连任两届，每届任期两年。若某缔约方已作为委员会成员连任第二个两年任期完毕，则只能在离开委员会一年后才有资格再次当选。

18. 在现任委员会成员中，黎巴嫩、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苏里南将于 2023 年完成其两年任期的第一年；因此，它们将在 2024 年继续担任成员。智利、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将于 2023 年结束其第一个两年任期的第二年，因此必须更换或重新当选。中国和波兰将于 2023 年结束其第二个两年任期的第二年，因此必须更换。

19. 根据第 XII/13 号决定，委员会将通过委员会成员在缔约方会议期间相互磋商的方式从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这两个职位的连续性。

20.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相互磋商，以提名新的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在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三节就此事项列入了一项占位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XXXV/[DD]。秘书处将把被提名缔约方的名称列入决定草案，并作出缔约方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正，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b) (二)）

21.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将审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根据其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由七名来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和七名来自非按该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组成。2024 年的七名第 5 条缔约方成员预计将从以下区域组中选出：非洲国家两名、亚太国家两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以及填补各区域（包括东欧和中亚区域）轮流席位的一名成员（第 XVI/38 号决定）。2024 年，填补各区域轮流席位的成员将来自亚太国家。

22. 这两类缔约方分别推选自己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并将姓名报告秘书处，以供缔约方会议核可。此外，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这两个职位每年在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之间轮换。由于澳大利亚和巴西的代表在 2023 年分别担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因此预计第 5 条缔约方将提名 2024 年的主席，非第 5 条缔约方将提名副主席。

23.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预计将通过一项决定，核可选出的委员会新成员，并注意到选出的委员会 2024 年主席和副主席。秘书处在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三节就此事项列入了一项占位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XXXV/[EE]。

24.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相互磋商，并审议委员会新的成员构成。秘书处将把被提名缔约方的名称列入决定草案，并作出缔约方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正，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b) (三)）

25. 缔约方会议每年从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中各选一位代表，出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次年的共同主席。根据第 XXXIV/21 号决定，Ralph Brieskorn（荷兰王国）和 Vidémé Amèh Djossou（多哥）担任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 年的共同主席。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预计将通过一项决定，核可选出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4 年的共同主席。秘书处在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三节就此事项列入了一项占位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XXXV/[FF]。

26.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视需要进行磋商，并提名两人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4 年共同主席。秘书处将把被提名人的姓名列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D.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4–2026 三年期充资工作（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充资工作队的补充报告（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a)）

27. 根据第 XXXIV/2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了一项关于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期间充资所需资金评估的研究，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了相关报告。评估小组充资工作队的报告作为评估小组 2023 年 5 月报告的第 3 卷印发，执行摘要载于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的秘书处说明的增编（UNEP/OzL.Pro.WG.1/45/2/Add.2）。表 1 显示了报告所载 2024–2026 三年期多边基金充资所需资金总额的估计范围。

28. 在评估小组工作队作完情况介绍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这一事项，包括在联络小组中开展讨论，并商定了供充资工作队在一份补充报告中审议的议题清单，供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144 至第 160 段）总结了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商定的议题清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一。评估小组的补充报告一经完成，秘书处就将其发布在会议门户网站上，并在本说明的增编中纳入该报告的摘要。评估小组工作队的初始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提供给缔约方。³与此同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充资工作的占位决定，供缔约方审议（UNEP/OzL.Pro.35/3，第三节，决定草案 XXXV/[BB]）。

表 1

根据工作队报告提出的不同设想方案确定的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期间充资所需资金总额的范围

（美元）

2024–2026 三年期	低位数	高位数
含氢氯氟烃活动（包括能效）	363 911 000	363 911 000
氢氟碳化物活动（包括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项目准备、扶持活动和能效供资窗口）	475 491 000	519 142 000
报废管理和处置供资窗口	13 590 000	13 590 000
加强体制和标准活动	121 581 000	121 581 000
总计	974 573 000	1 018 224 000

2. 延长 2024–2026 三年期的固定汇率机制

29. 固定汇率机制最初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此后，许多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都采用此机制，以减少以本国货币以外的货币捐款的行政困难，并促进及时付款。该机制的既定目标之一是确保不对多边基金的可用资源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 2000 年多边基金第三次充资开始，该机制列入了一项规定，以确定在下一次充资中使用该机制所适用的平均汇率。缔约方还一直在确定平均汇率的时限。

30. 即将开展的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充资工作的分摊比额表和捐款汇率载于秘书处关于此事项的说明（UNEP/OzL.Pro.35/INF/6）。出于多边基金捐款的目的，根据联合国 2024–2026 年分摊比额表对该比额表进行了调整。经调整的分摊比额表和汇率由环境署以多边基金财务主任的身份提交。

31. 与以往一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先前于 2022 年就该机制作出的决定（Ex.V/2 号决定）纳入了一份占位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UNEP/OzL.Pro.35/3，第三节，决定草案 XXXV/[CC]）。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审议该机制的适用情况，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其目前的运作情况。

³ 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system/files/documents/TEAP-DecisionXXXIV2-replenishment-TF-report-May2023-RTF-report.pdf>。

E.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的潜在重点领域，包括与第 XXVIII/2 号决定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报告同步的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3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其中要求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资料，至少每四年审查一次《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并根据关于 2022 年四年期报告潜在重点领域的第 XXXI/2 号决定，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五个技术选择委员会⁴完成了其四年期评估报告⁵，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提交给缔约方。

33. 根据第 XXXI/2 号决定，评估小组还定稿了其 2022 年四年期评估的综合报告，该综合报告载于秘书处一份说明（UNEP/OzL.Pro.WG.1/45/3）的附件，并仅以英文提供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此后，该综合报告已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载于 UNEP/OzL.Pro.35/8 号文件，将由评估小组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介绍。缔约方还可能发现综合报告有助于讨论 2026 年四年期评估的潜在重点领域。

3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缔约方开始讨论 2026 年四年期评估的职权范围。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关于 2026 年四年期评估潜在重点领域的决定草案。

35.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82 至第 86 段总结了讨论情况），与会者还提出了若干新的重点领域，欧洲联盟提案中的若干领域获得了核可。这些重点领域包括：用作原料和投入材料的原材料；改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安全情况；评估氢氟烯烃生产是否导致形成具有逸散性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含氢氯氟烃；加强国家执行框架；评估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特别是在关键行业和领域；如何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和保持能效；太阳辐射管理；全球皮肤癌发病率；三氟甲烷等化学品的大气浓度；火山爆发和超音速飞行对臭氧层的影响；制冷管理；存量；循环和再用；在没有相应的含氢氯氟烃既往用途的应用中使用氢氟碳化物。几位代表还强调了第 5 条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必须提供资金以使它们能够实现履约目标，并要求在 2026 年报告中审议该问题。

36. 讨论期间，一位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在第 XXVIII/2 号决定中要求提供关于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具体报告。然而，报告时间表与四年期报告的时间安排不一致，因此她提议调整报告时间表，以减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负担，并确保向缔约方提供前后一致的信息。另一位代表不支持该提案，但同意该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

⁴ 软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泡沫技选委员会）；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灭火技选委员会）；医疗和化学技术选择委员会（医化技选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制冷技选委员会）。

⁵ 报告全文可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查阅：科学评估小组：

<https://ozone.unep.org/science/assessment/sap>；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https://ozone.unep.org/science/assessment/eeap>；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

<https://ozone.unep.org/science/assessment/teap>。这些报告的要点和摘要载于秘书处的说明及其增编（UNEP/OzL.Pro.WG.1/45/2 和 Add.1），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meetings/45th-meeting-open-ended-working-group-parties/pre-session-documents>。

37. 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该小组在审议该提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由于时间不够而未能完成其工作。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讨论按照第 XXVIII/2 号决定报告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时间安排同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用作其继续讨论基础的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二节，作为决定草案 XXXV/[A]。

38.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决定草案，以便将其定稿，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F. 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和保护臭氧层（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39.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根据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的结论，讨论了平流层气溶胶注入以实现太阳辐射管理的问题，根据此次讨论，为减缓全球变暖而在平流层注入气溶胶将影响平流层臭氧。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与加拿大共同提出的关于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和保护臭氧层的决定草案。

4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41.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审议该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XXXV/[B]载于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二节。

G. 销毁技术（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4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载于其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中的建议，内容涉及对目前已核准销毁技术清单的可能更新，该清单于 2019 年由第 XXX/6 号决定通过并载于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报告附件二。⁶

43. 欧洲联盟介绍了一项关于受控物质销毁技术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规定，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增加用于销毁氢氟碳化物稀释来源的水泥窑技术。它还反映了评估小组关于合并技术清单的建议，将便携式等离子弧技术归入现有的氮等离子弧销毁技术之下。它还规定，评估小组应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之前，或如有可能在较早时间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该事项。因此，将邀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可能与销毁技术相关的任何资料，以便评估小组在评估这些技术时予以考虑。

44. 尽管该决定草案受到了许多代表的欢迎，但一些代表表示略有疑虑，其中一位代表要求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确认，在按照该决定的要求评估所列销毁技术时，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可以基于同样的理由核准将水泥窑以外的技术用于稀释来源。还有代表关切地指出，过去指示评估小组不断审查各种技术的决定是否已经涵盖了这一事项。几位代表强调，他们的国家需要一个易于利用的销毁设施，该设施可能采用区域中心形式，用于处理待销毁的少量物质，并允许进行集中收集（UNEP/OzL.Pro.WG.1/45/8，第 122 和第 123 段）。

45. 工作组在本次会议间隙就该事项举行了非正式讨论。随后，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二节，作为决定草案 XXXV/[C]。

⁶ <https://ozone.unep.org/system/files/documents/MOP-30-11E.pdf>.

46.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H. 包括二氯甲烷在内的寿命极短物质（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4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瑞士和美国）介绍了一项关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包括二氯甲烷在内的寿命极短物质的决定草案。引发该提案的是科学评估小组的以下结论：寿命极短物质对臭氧层消耗有重大影响，特别是在低平流层。按评估小组的计算，如果在 2023 年消除寿命极短物质排放，那么从 2020 年至 2070 年对臭氧层的积极影响约为 1 个多布森单位，大约相当于在 2023 年消除所有臭氧消耗物质排放所产生的效果的一半。评估小组指出，虽然二氯甲烷的臭氧消耗潜能值很小（0.01–0.02），但考虑到 2020 年的产量为 180 万吨，其中约 145 万吨用于造成排放的用途，而且使用量正以每年约 10% 的速度增长，因此其总体影响巨大。因此，该决定草案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24 年进度报告中列入关于二氯甲烷和其他寿命极短物质的现有和预测产量、用途和排放量的信息，以及关于替代品和减排措施的信息。还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在有替代品可用和排放控制措施可行的应用中减少使用和排放二氯甲烷。

48.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欢迎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该议题。然而，一些代表对拟议决定草案表示关切，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关切涉及该决定草案所提及的寿命极短物质是否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务范围，以及在第 5 条缔约方没有能力承担任何新义务的情况下，通过该决定草案向《议定书》引入新物质的明显意图。支持该决定草案的代表回顾了类似情况：前几年缔约方会议就另一种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但却消耗臭氧层的物质通过了决定，指出消除二氯甲烷对臭氧层恢复可能产生的影响，强调尽早采取行动的益处，并强调决定草案没有对任何缔约方提出额外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摘要载于该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108 至第 117 段。

49. 在会议间隙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之后，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该小组就寿命极短物质问题而非决定草案的案文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科学评估小组讨论了所提出的问题。

50. 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二节，作为决定草案 XXXV/[D]。

51.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I. 氢氟碳化物-23（三氟甲烷）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1. 加强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信息方面的体制进程：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第 XXXIV/7 号决定）（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a)）

52. 在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第 XXXIV/7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编写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报告：

(a) 关于可用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可能产生三氟甲烷副产品的化学途径的信息；

(b) 汇编《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要求汇报的、关于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生产设施的三氟甲烷生成量和排放量的信息；

(c) 控制这些排放的现有最佳做法。

53. 评估小组的报告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发布，报告摘要将载于本说明增编。

2. 三氟甲烷排放（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b)）

5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讨论了四氯化碳和三氟甲烷的不明排放，特别是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大气观测之间的差异，以及原料用途。讨论基于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中的结论。评估小组指出，三氟甲烷（主要是二氟氯甲烷生产的副产品）的全球排放量比预期高出 8 倍之多。

55. 美国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挪威发言）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并解释说，该提案旨在处理近年来三氟甲烷的不明排放问题。该决定草案请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关于该议题的最新信息。此外还请掌握相关信息的缔约方提供此类信息，并鼓励缔约方及其他科学和大气组织与机构支持进一步研究三氟甲烷排放的工作。还鼓励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以按照《基加利修正》的规定履行其三氟甲烷相关义务。

56. 全体会议讨论了该提案，一些缔约方要求作出澄清，一些缔约方支持该提案。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98 至第 101 段）总结了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讨论结束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进一步讨论该事项。联络小组取得了良好进展，完成了对拟议决定草案六个执行部分段落的初步审查。

57. 工作组商定将关于三氟甲烷排放的订正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该订正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二节，作为决定草案 XXXV/[E]。

58.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事项，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包括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J.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第 1 类缔约方氢氟碳化物消费的潜在影响：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调整（UNEP/OzL.Pro.35/7）（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5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讨论了由古巴提交、载于 UNEP/OzL.Pro.WG.1/45/7 号文件（见 UNEP/OzL.Pro.WG.1/45/8，第 293 至第 295 段）的一项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调整。缔约方还审议了由秘书处根据第 XXXIV/13 号决定（UNEP/OzL.Pro.WG.1/45/4/Rev.1）编写的一份题为“COVID-19 大流行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第 1 类缔约方氢氟碳化物消费的潜在影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相关第 1 类缔约方报告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第 XXXIV/13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的文件。

60. 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审议古巴的提案以及以其他可能的方式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某些第 5 条缔约方氢氟碳化物基准的影响。联络小组取得了良好进展，特别是在交流信息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61.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调整（转载于 UNEP/OzL.Pro.35/7 号文件），以及其他可能用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某些第 5 条缔约方氢氟碳化物基准的影响的方式。

K. 能效高、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技术：能效讲习班的成果 （第 XXXIV/3 号决定，第 4 (a) 段）（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62. 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在第 XXXIV/3 号决定第 4 (a) 分段请秘书处在 2023 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与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以分享信息和经验教训，并评估在执行《基加利修正》期间在改善节能设备和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替代品的设备的供应和普及情况方面的挑战。

63. 此外，同一决定第 4 (b) 分段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处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与提高能效之间相互联系的现行政策的报告。

64. 根据该决定，秘书处正在筹备将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能效讲习班。载有临时日程的概念说明⁷将迟于 9 月初在讲习班的会议门户网站⁸上发布。

65. 秘书处还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处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与提高能效之间相互联系的现行政策的报告，作为秘书处提交给讲习班以及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说明，供讲习班讨论（UNEP/OzL.Pro/Workshop.12/2–UNEP/OzL.Pro.35/10）。为此，秘书处已请缔约方提交相关资料，以纳入说明。

66. 在讲习班结束后，秘书处将立即编写一份讲习班成果摘要，供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文件，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L. 分担责任，停止倾销含有过时制冷剂的低效设备（第 XXXIV/4 号决定）（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

6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讨论了根据第 XXXIV/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讨论期间，一些缔约方反对在第 XXXIV/4 号决定⁹的标题中使用“非法进口”一词，理由是真正的问题在于“倾销”不符合出口国标准的非废物、旧设备和新设备。全体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辩论。第四十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198 至第 203 段）总结了讨论情况。在全体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负责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供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68. 随后，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介绍了一项关于分担责任以停止倾销含有过时制冷剂的低效设备的决定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将该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并鼓励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间隙和闭会期间就此开展进一步磋商。

69.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作为决定草案 XXXV/[F] 载于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二节的决定草案，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包括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⁷ UNEP/OzL.Pro/Workshop.12/1。

⁸ 能效讲习班（2023）| 臭氧秘书处（unep.org）。

⁹ 第 XXXIV/4 号决定题为“某些制冷、空调和热泵产品及设备的非法进口”。

M. 减少四氯化碳排放（第 XXXIV/6 号决定）（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3）

70. 经过 2019 和 2022 年的广泛讨论以及瑞士牵头的闭会期间工作，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持续发生的四氯化碳排放的第 XXXIV/6 号决定。该决定邀请生产四氯化碳并产生副产品、或将四氯化碳用作原料或加工剂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其各自国家为管理此类活动而制定的国家程序和框架。收到了以下五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国、欧洲联盟、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材料，并概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3 年进度报告第 5.4 节提交的信息。

7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继续讨论持续发生的四氯化碳排放的问题，一些代表关切地指出，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报告指出四氯化碳丰度以低于预期的速度继续下降，因此，排放量估计值和相关的排放量差异高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前审议这一问题时的水平。因此，仍然需要更多信息，以缩小预期浓度与观测浓度之间的差距。第四十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256 至第 260 段）总结了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

72. 随后，瑞士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减少四氯化碳排放的决定草案。第四十五次会议报告第 262 段总结了针对该提案的讨论情况。

73. 工作组商定将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并鼓励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间隙和闭会期间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进一步磋商。该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二节，作为决定草案 XXXV/[G]。

74.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事项，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包括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N.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豁免”用途有关的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

1. 2024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 (a)）

7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和关于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加拿大）在 2023 年提出的 2024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临时建议。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252 和第 253 段）总结了会议期间的讨论和发言情况。

76. 预计委员会将参考提名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和之后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提名评价的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将在适当时候发布在会议门户网站上。

77. 本说明的增编将提供委员会最终建议的摘要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 原料用途（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 (b)）

78. 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讨论了原料用途的问题，并商定在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2022 年四年期评估任何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事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的

结论引发了此次讨论，这两份报告指出，过去 10 年间原料用途增加了 75%。会议期间缔约方详细讨论了该事项，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126 至第 128 段）总结了讨论详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在会议间隙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

79. 随后，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原料用途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促请相关缔约方采取行动，尽可能减少与原料有关的排放；鼓励它们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用非受控物质取代臭氧消耗物质；提醒它们在汇报原料生产情况时，在可计量的情况下，列入可分离中间体和不可分离中间体的无意生产情况。邀请相关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与原料生产和使用有关的国内政策、做法和条例的信息，并请臭氧秘书处整理和总结这些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审议，其中应包括关于替代化学品和工艺的资料，以及按种类列的原料生产和副产品排放产生的臭氧消耗物质全球年度排放量估计数。

80. 会议报告第 132 至第 135 段总结了针对该提案的讨论情况。随后，工作组商定将澳大利亚提出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并鼓励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间隙和闭会期间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进一步磋商。该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二节，作为决定草案 XXXV/[H]。

81.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事项，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包括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3. 存在替代品的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第 XXXIV/10 号决定，第 4 段）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 (c)）

82. 在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关于甲基溴的库存以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第 XXXIV/10 号决定；之前在 2022 年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都在全体会议以及非正式小组会议和联络小组会议上对此进行了广泛讨论。该决定第 1 段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自愿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各自国家需要或使用甲基溴的虫害和商品组合清单。根据同一决定第 4 段，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经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协商，在评估小组进度报告第 4.2 节就目前存在替代品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提供了最新资料。在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报告时，委员会指出截至进度报告定稿时，只有一个缔约方提交了资料，之后又有两个缔约方提交了资料。

8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就此事项进行讨论期间，一些代表指出，委员会的报告表明，消除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产生的排放是可有利益于臭氧层的最大短期惠益，且甲基溴的替代品可用于装运前用途。缔约方审议了是否应继续开展甲基溴相关工作，如果继续，应在哪些领域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以及是否应该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要求，不过有代表对进一步工作的提案提出关切。一些缔约方认为，缔约方遵守其义务已带来甲基溴大气排放量大幅下降，自然排放并非主要排放源。有代表对替代品成效以及关键替代品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高成本表示关切。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265 至第 269 段）总结了讨论详情。

84. 工作组商定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O. 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5）

8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通过其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关于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可得性的第 XXX/7 号决定要求编写的报告。在该决定中，缔约方请评估小组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以便更好地评估今后可用于支持民用航空的哈龙数量。还请评估小组查明已经存在或正在开发的相关替代品；通过拆船回收哈龙的改进方法；具体需求、可回收哈龙的其他来源和循环利用机会。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0 年进度报告中提交了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并在评估小组 2022 年进度报告和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中提供了最新情况。秘书处的说明（UNEP/OzL.Pro.WG.1/45/2/Add.1）提供了这些信息的摘要。

86. 讨论期间，几位代表对民用航空领域可能最早在 2030 年出现哈龙、特别是哈龙-1301 短缺的情况表示关切。哈龙以及将氢氟碳化物用作哈龙替代品受到诸如以下因素的影响：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控制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对再生哈龙的可得性缺乏认识；限制哈龙的越境转移。还有代表对模拟和观测到的哈龙大气浓度之间的差异以及原料和维修用途可能产生的排放表示关切。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92 至第 95 段）总结了讨论详情。

87. 在会议间隙进行额外的非正式讨论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88.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讨论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问题，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P. 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6）

89.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提出了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议题供讨论。她强调说，受控物质的泄露和排放助长了气候变化，采取系统性办法管理制冷剂可有助于缔约方遵守《基加利修正》，还有助于带来更多的环境和经济惠益，并指出制冷剂管理的许多方面均带来了惠益，但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例如：用于解决泄露问题的服务措施；制冷剂再生、循环和再利用；销毁技术。她进一步指出，虽然销毁不是《议定书》规定的履约措施，但建立和资助报废管理能力以防止氢氟碳化物排放可产生巨大影响。如果不在《议定书》内规定明确行动，这些惠益就会丧失。

9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欢迎有机会讨论制冷剂管理问题，其中一些代表承认其国家在回收和销毁制冷剂方面面临挑战。然而，一位代表回顾说，过去 30 年间多边基金一直在为制冷剂管理的各个阶段提供援助，执行委员会最近设立了一个供资窗口，用于编制国家清单和制定收集、运输和处置废旧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的计划，这是解决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问题的良好第一步。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45/8，第 138 至第 139 段）总结了讨论情况。

9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会议间隙就该事项进行了非正式讨论，随后商定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问题。

92.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事项，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Q. 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包括打击非法贸易的机构
(第 XXXIV/8 号决定)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7)**

9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 2023 年 7 月 2 日举行的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的讲习班的成果，包括载于 UNEP/OzL.Pro/Workshop.11/3-UNEP/OzL.Pro.WG.1/45/6 号文件的讲习班成果摘要。缔约方还审议了秘书处为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 (UNEP/OzL.Pro/Workshop.11/2-UNEP/OzL.Pro.WG.1/45/5 及其增编)。

94. 在就如何推进讲习班成果以及背景文件中的其他问题初步交换意见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报告 (UNEP/OzL.Pro.WG.1/45/8) 第 168 至第 173 段总结了初步讨论情况。

95. 工作组商定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以期向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建议列入决定草案的要点清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96.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R. 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的薄弱环节以及加强这类监测的备选方案 (第 XXXIII/4 和 XXXIV/5 号决定)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8)

9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秘书处根据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全球和区域大气监测的第 XXXIII/4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该决定请秘书处与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有关专家协商，提供一份报告，说明受控物质大气浓度区域监测备选方案和落实过程遇到的挑战；针对现有大气监测未覆盖或未充分覆盖的区域确定可能进行高频测量和烧瓶采样的合适地点；考虑到现有监测基础设施，提出建立新的监测能力和确定相关费用的手段的备选方案。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和科学评估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介绍了载于 UNEP/OzL.Pro.WG.1/45/2/Add.2 号文件的秘书处报告。

98.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强调了建立一个适当的全球和区域监测台站网络对于保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效，特别是检测受控物质的意外排放至关重要。由于臭氧层的完全恢复将需要几十年的时间，因此对受控物质、臭氧和紫外线辐射进行长期监测仍然至关重要。他们建议，缔约方和科学专家之间应开展进一步讨论，以找到扩大监测网络的切实可行的方法，包括确定新台站选址的优先事项和标准。寻找额外的供资来源当然至关重要，一位代表建议，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可成为一个合适的机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报告 (UNEP/OzL.Pro.WG.1/45/8) 第 218 至第 223 段总结了讨论情况。

99. 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继续进行讨论。该讨论表明，各方明确愿意继续就该事项交换意见，并请秘书处在 2024 年完成欧洲联盟供资的试点项目后报告该项目的成果，以及有兴趣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讨论。一些缔约方还表示，他们可能会编写一份提案草案，供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在该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100.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事项，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S.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今后结构和职能方面的现有挑战和潜在备选方案（第 XXXIV/11 号决定，第 1 段）（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9）

10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组成、平衡和工作量的第 XXXIV/11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该决定请评估小组就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今后结构和职能方面的现有挑战和潜在备选方案提供更多信息，供该次会议审议。

102. 评估小组建议维持五个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现有结构。然而，关于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评估小组提议设立两个分组：一个负责保存食品和疫苗的冷链问题，另一个负责通过热泵和空调设备和系统进行空间加热和冷却问题。制冷剂和能效等交叉问题将由两个分组管理，并将为整个委员会任命四名共同主席。

103. 在随后的讨论中，虽然一些缔约方支持评估小组的建议，但也有一些缔约方表示有兴趣了解更多细节，还有一些缔约方建议，可设立两个技术选择委员会，而不是由一个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来处理两个不同的领域。第 273 至第 275 段总结了讨论情况。

104. 在会议间隙举行了非正式讨论，随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105.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事项，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T. 审议缔约方提名的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专家人选（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0）

10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23 年进度报告的附件 4 中提供信息，说明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截至 2023 年 5 月的成员状况。

107. 表 2 列出了任期将于 2023 年底届满且连任需要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为提供信息和便于参考，本说明附件三列有任期将于 2023 年底届满但连任不需要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

表 2

任期将于 2023 年底届满且连任需要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

姓名	职位	国家
Omar Abdelaziz	制冷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	埃及
Kei-ichi Ohnishi	医化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	日本
Roberto Peixoto	制冷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	巴西
张建军	医化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	中国
Suely Machado Carvalho	技经评估组高级专家	巴西

姓名	职位	国家
Marco Gonzalez	技经评估组高级专家	哥斯达黎加
Ray Gluckman	技经评估组高级专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张世秋	技经评估组高级专家	中国

缩略语：医化技选委员会——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制冷技选委员会——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技经评估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108. 第 XXXI/8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缔约方“在向评估小组、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或其临时附属机构提名专家时，使用评估小组的提名表和相关准则，以便于提交适当的提名，同时考虑到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地域和性别平衡，以及解决能效、安全标准和气候效益等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新问题所需的专门知识”；缔约方不妨回顾该段，提交提名供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一决定第 5 段敦促缔约方“遵循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在提名任命评估小组成员之前，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进行磋商，并参考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¹⁰”。

109. 依照第 XXXI/8 号决定第 4 段，秘书处将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门户网站上公布缔约方提交的所有评估小组成员提名表，以便于缔约方审查和讨论已提交的提名。

110. 除共同主席职位外，可随时提名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这些成员由相关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与评估小组协商后作出委任。

111. 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发布在会议门户网站上，以便于参考用于提名和任命评估小组成员的程序。此外，缔约方不妨使用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运作情况的在线简介。¹¹

112. 在编写本说明时，秘书处收到了埃及提交的一份呈文，提名目前担任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的 Omar Abdelaziz 继续担任这一职务，再连任四年。

113. 秘书处将在本说明增编中提供所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

U. 履约和数据报告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议（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1）

114. 履行委员会主席将报告在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 日举行）和第七十一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前夕召开）期间审议的缔约方履约问题。

115. 主席将介绍委员会会议产生的任何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V. 发展中国家重新分类（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2）

11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9 条，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个题为“发展中国家重新分类”的议程项目，供列入临时议程。提议更改中国类别的相关决定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四。

¹⁰ <https://ozone.unep.org/science/assessment/teap/teap-expertise-required>。

¹¹ ozone.unep.org/teap-primer。

117.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事项，并酌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W. 《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批准情况（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3）

118. 《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由第 XXVIII/1 号决定通过，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编写本说明时，已有 151 个缔约方批准了该修正。UNEP/OzL.Pro.34/INF/4 号文件将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即将开始时印发，其中将阐述缔约方批准《基加利修正》的情况。将在会议期间提供任何进一步最新情况。

119. 缔约方不妨在预备会议期间审议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记录截至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时的批准状况并敦促更多缔约方批准《基加利修正》，以便在高级别会议期间酌情通过该决定。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三节就此事项列入了一项占位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XXXV/[GG]。

X. 其他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4）

120. 将在议程项目 24 “其他事项”下讨论缔约方在通过预备会议议程期间商定纳入议程的任何其他问题。

三、高级别会议（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临时议程项目概览

A. 高级别会议开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121. 高级别会议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122.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主席、环境署代表和肯尼亚政府代表将致开幕词（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a)、(b) 和 (c)）。

B. 组织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1.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a)）

123.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必须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亚太国家组一个缔约方（巴林）的代表担任了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主席，非洲国家组一个缔约方（肯尼亚）的代表担任了报告员。根据缔约方商定的区域轮换制，缔约方不妨从东欧国家组中选出一个缔约方担任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主席，并从亚太国家组中选出一个缔约方担任报告员。缔约方还不妨选举三名副主席，从非洲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各选举一名。

2. 通过高级别会议的议程（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b)）

124.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UNEP/OzL.Pro.35/1 号文件第二节，并将提交供缔约方通过。缔约方不妨通过议程，包括商定其不妨在项目 8 “其他事项”下提出的任何事项。

3. 工作安排（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c)）

125. 缔约方大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主席预计将提出讨论议程项目的工作计划。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d)）

126. 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应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如有可能应不迟于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促请与会代表携带由适当主管机构正式签署以供提交的全权证书出席会议，并在会议开始后尽快将全权证书提交秘书处。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选举产生的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提交报告。

C. 评估小组介绍其 2022 年四年期评估综合报告（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127. 在本议程项目下，三个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将介绍其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这些报告于 2022 年底定稿，并于 2023 年初分发给各缔约方）的综合报告。缔约方不妨表示注意到其介绍内容，并酌情在本次会议上或会后采取行动。

D.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情况（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128.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在本议程项目下介绍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的报告，着重强调委员会的重大决定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的执行机构在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后开展的工作。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报告可见 UNEP/OzL.Pro.35/9 号文件。

E. 各代表团团长发言和关键议题讨论（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129. 在本议程项目下，将邀请各代表团团长发言。秘书处将从预备会议的第一天起开始接受发言请求，并将根据这些请求编制一份发言者名单。为了公平对待所有代表团，并确保所有希望发言的人都有机会发言，各代表团团长必须将其发言限制在 4 分钟或 5 分钟之内。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将按照收到发言请求的先后顺序进行，但有一项谅解，即各国部长将享有优先权。

F.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由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130. 将在议程项目 6 下邀请预备会议共同主席向缔约方报告就议程上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就将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审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达成共识的进展。

G.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131. 预计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将通过一项关于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UNEP/OzL.Pro.35/3 号文件第三节载有一份相关占位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XXXV/[HH]。

H. 其他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132. 将在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 下讨论在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期间商定列入的任何其他实质性问题。

I.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133.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关于议程事项的各项决定。

J. 通过会议报告（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134.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会议报告。

K. 会议闭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135.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内罗毕时间（UTC+3）下午 6 时闭幕。

附件一***关于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充资补充报告中补充分析的建议****A. 总体建议/方式方法**

1. 如果充资工作队使用多边基金业务计划中具体活动的费用估计数，则纳入一个采用以往充资报告所用贴现办法的设想方案。它应反映出，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供资水平比业务计划中估计的初始费用和支出平均低 15% 至 20%（目前低 26%）；
2. 纳入两种新的设想方案，用于估计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需资金，这两种设想方案基于各国为实现履约目标（包括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冻结目标和 10% 减排目标）而需减少的实际消费量（或针对未报告情况的此类消费量估计数），以及考虑到不确定因素的相应资金需求范围；
3.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可能核准的项目和项目筹备请求，调整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需资金的估计数；

B.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的决定

4.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调整资金需求的所有内容；
5. 纳入一种设想方案，其中一些第 5 条缔约方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92/44 和 92/37 号决定，在实现适用的履约目标之前提交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提案；

C. 含氢氯氟烃

6. 在估算新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需求时，根据各部门的剩余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确定这些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可能涉及的部门，并根据多边基金的历史经验，采用成本效益系数计算这些部门的资金需求；
7. 审议一种取消印度含氢氯氟烃生产淘汰计划（未列入执行委员会综合业务计划）的设想方案；
8. 审查筹备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需求，以考虑到所有确定在 2024–2026 三年期需要新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

D. 氢氟碳化物

9. 假设 90% 的第一类国家和 30% 的第二类国家申请供资，为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国家落实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制定一个资金估算设想方案；
10. 考虑到从执行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为 2024–2026 年期间落实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添加一个前期供资设想方案；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11. 审查筹备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资金需求，以考虑到所有确定在 2024–2026 三年期需要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国家；
12. 优先考虑非低消费量国家制造部门的设想方案；
13. 在估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资金需求时，采用制造部门的成本效益系数（基于多边基金下的历史经验和（或）对过渡到替代品所需费用的技术评估），同时考虑到多边基金文件、技经评估组以前的报告和其他来源以及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成本准则中的任何现有资料；
14. 在对费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尽可能审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生产和缓解三氟甲烷副产品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多边基金下此类项目的经验和生产淘汰（减少）项目的以往供资做法；
15. 为 10 至 15 个个别投资项目供资的设想方案；
16. 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挑战（包括安全问题，包括安装和装配部门在落实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时的安全问题）的设想方案；
17. 评估在实现履约目标之前采取跨越式和（或）早期行动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对费用的潜在影响；

E. 能效

18. 为 10 至 15 个能效试点项目供资的设想方案；
19. 纳入一种设想方案，其中提供奖励，作为向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供资的一部分，以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92/38 号决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能效；
20. 考虑开展支持中小企业设计和开发节能技术并加以运用的活动；
21. 考虑开展与能效有关的政策和法规能力建设；
22. 考虑节能泡沫产品的额外成本；
23. 考虑设立区域测试中心，以监测和核查能效；
24. 分析在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框架内，将能效作为一种激励措施、用于加强宏大的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和跨越式淘汰氢氟碳化物目标的额外成本；
25. 估算在试点窗口期之后对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中的系统性能效办法提供潜在支持所需费用；

F. 报废

26. 估算管理再生、循环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销毁库存（包括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所需费用；
27. 考虑执行委员会第 91/66 号决定所审议的报废活动设想方案，即只有 30% 的国家在本次充资期间申请供资。

附件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非正式小组拟定的、拟列入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包括打击非法贸易的机构）决定草案的建议要点清单

1. 防止非法贸易：
 - (a) 对非法贸易/活动形成共同理解；
 - (b) 确定信息；
 - (c) 控制；
 - (d) 监测；
 - (e) 报告；
2. 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a) 国际一级：机构、机制、建议；
 - (b) 国家一级：执行做法、国内措施、能力加强、确保各缔约方履约；
3. 实施和执行制度：
 - (a) 国际一级：机构、机制、建议：
 - (一) 履行委员会的作用：赋予委员会咨询职能，使缔约方能够就履约机制的一般性问题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 (b) 国家一级：执行做法、国内措施、能力加强、确保各缔约方履约；
4. 第 7 条下的报告制度/做法，以及第 7 条范围之外所需信息：
 - (a) 国际一级：机构、机制、建议：
 - (一) 授权秘书处根据需要对缔约方采取跟进行动，以便在必要时澄清第 7 条数据；
 - (二) 澄清关于自由贸易区内受控物质进出口的数据报告要求；
 - (三) 说明如何衡算用于维修船舶制冷系统的受控物质，特别是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
 - (b) 国家一级：执行做法、国内措施、能力加强、确保各缔约方履约；
5. 评估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机会。

附件三

任期将于 2023 年底届满且连任无需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位	国家
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		
Paul Ashford	泡沫技选委员会成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Rick Duncan	泡沫技选委员会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
Shpresa Kotaji	泡沫技选委员会成员	比利时
Simon Lee	泡沫技选委员会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
Dave Williams	泡沫技选委员会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
Youri Auroque	灭火技选委员会成员	法国
Johan Åqvist	灭火技选委员会成员	瑞典
Tim Widmer	甲基溴技选委员会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
Christian Sekomo Birame	医化技选委员会成员	卢旺达
Rabinder Kaul	医化技选委员会成员	印度
B. Narsaiah	医化技选委员会成员	印度
José Pons Pons	医化技选委员会成员	委内瑞拉
David Sherry	医化技选委员会成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Peter Sleight	医化技选委员会成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shley Woodcock	医化技选委员会成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缩略语：灭火技选委员会——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泡沫技选委员会——软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医化技选委员会——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附件四*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重新分类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

回顾第 XII/12、XVI/40、XVII/2、XIX/19 和 XXV/16 号决定，这些决定从最初在第 I/12E 号决定中规定的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中删除了特定国家，

回顾第 IV/7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即缔约方应考虑在逐案基础上为《议定书》之目的将一缔约方归类为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自第 I/12E 号决定通过以来，中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是受控物质的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并且不再依赖财政支助来实施从受控物质的过渡，

缔约方决定：

将中国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中删除，并进一步注意到中国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义务。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